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的全
部股權及債務**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債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因此寄發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